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- 3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- 4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(本页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毛惠刚:



赵子夜:



高丽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